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鎮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鎮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許」應更正為「113年11月15日19時41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7號

12 被 告 莊鎮遠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4 之 3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莊鎮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0 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21 之統一超商友勤門市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志勝  
22 所管領、置於冰箱貨架上之「Dr.Milk」牛奶1瓶（價值新臺  
23 幣【下同】40元），得手後將之藏置於衣褲口袋內。嗣莊鎮  
24 遠未將上開商品取出結帳即欲離開該店，經員工發現而報  
25 警，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商品（業經發還王志勝）。

26 二、案經王志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鎮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王志勝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30 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31 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扣案物

01 品、查價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2 告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莊鎮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4 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5 份在卷可參，爰不另聲請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方 鈺 婷